

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825破申15号

申请人: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太湖县新城太望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719971545N。

法定代表人:韩安定,该公司董事长。

2024年7月24日,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以公司严重资不抵债,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债务人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有关案件中,发现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被执行人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将涉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收到申请后,作出(2024)皖0825执772号等决定书,决定将涉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9日,公司位于安徽省太湖县新城太望路,注册资本为18311100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韩安定、太湖诚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畜禽及其产品收购、屠宰加工与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家禽育种与种禽生产等。

本院认为:债务人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安徽省太湖县晋熙镇,依法律规定,本院对此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殷忠义
审 判 员 倪泽清
审 判 员 程明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倪 敏
书 记 员 查雨含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